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16 年 1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释 义

除非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包括：（1）发行人以置出资产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2）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3）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等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4.00 亿元的配套资金。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
|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会议 | 指 | 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批准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预案（修订稿）》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
| 萃锦投资 | 指 |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
| 大洲兴业/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3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大洲兴业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大洲兴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
| 广汇化建 | 指 |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广汇集团 | 指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广汇能源 | 指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广汇石材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广汇能源公司债 | 指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09 年公司债券 |
| 翰海投资 | 指 |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 基准日 | 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 指 | 大洲兴业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等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4.00 亿元配套资金 |
| 认购对象 | 指 | 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等 6 名特定投资者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西安龙达 | 指 |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亚中物流 | 指 |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 元 | 指 |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
| 置出资产 | 指 | 大洲兴业截至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 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 指 | 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股权 |
| 重大资产置换 | 指 | 大洲兴业拟将置出资产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 中国法律 | 指 |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现就上交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5]2076 号《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函》（“《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出具相关意见的事项，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交易对方及其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交易对方和亚中物流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交易对方和亚中物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亚中物流的对外担保事项

1.1 相关事实

根据亚中物流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亚中物流以其拥有的土地和房产为广汇能源公司债提供担保（“公司债担保”）。

1.1.1 公司债担保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汇能源 2009 年 7 月公告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亚中物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汇能源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抵押合同》等文件，公司债担保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

公司债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广汇能源公司债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及其利息、迟延履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财产和实现债权或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受托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或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抵押权实现时广汇能源自行持有的债券。

(2) 担保期限

公司债担保的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

(3) 尚未偿还的公司债本息情况

截至目前，广汇能源公司债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10 亿元，暂无应付未付利息。广汇能源公司债本金及剩余最后一期利息 6,950 万元将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兑付。

1.1.2 公司债担保的风险

根据广汇能源公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汇能源总资产为40,113,942,365.29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929,945,569.65元；2015年1月至9月，广汇能源的营业收入为3,796,399,898.1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3,482,811.05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144,056.92元。因此，广汇能源的偿债能力较强。

此外，广汇集团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承诺，承诺对亚中物流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广汇能源公司债提供担保的情形，由其提供反担保以保障相关债务的履行，若亚中物流因前述对外担保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和损失，则广汇集团将及时向亚中物流作出足额补偿，以保证不因前述对外担保致使亚中物流遭受任何损失（“反

担保承诺”)。

综上，根据亚中物流的说明，鉴于广汇能源自身偿债能力较强，因此亚中物流因广汇能源不能履行偿债义务而由其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此外，广汇集团已就亚中物流为广汇能源公司债提供的担保出具反担保承诺，因此，亚中物流应不会因上述担保事项而遭受损失。

1.1.3 本次交易关于公司债担保的安排

根据亚中物流的说明，鉴于广汇能源公司债将于 2016 年 8 月到期，并且变更该等公司债的担保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难度较大，成本较高，故亚中物流为广汇能源公司债提供的担保将继续履行。同时，广汇集团已出具反担保承诺，详见第 1.1.2 条，因此，该等担保事项不会对亚中物流以及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1.1.4 公司债担保的决策程序

亚中物流为广汇能源公司债提供担保时，亚中物流当时的股东为广汇能源与广汇化建，分别持有亚中物流 95%和 5%的股权。根据广汇能源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广汇能源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广汇能源公司债的相关议案，即《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等股东大会的授权，广汇能源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逐条审议通过了该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其中，明确由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拥有的部分商业地产依法设定抵押，以担保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同时，亚中物流当时的另一名股东广汇化建亦书面同意亚中物流以其持有的部分商业地产为广汇能源公司债提供担保。

1.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亚中物流就其为广汇能源公司债提供担保事项已取得当时的全体股东的同意。同时，亚中物流在报告期内对于对外担保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已就上述公司债担保事项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二、置出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2.1 相关事实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需就本次交易获得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共计4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洲兴业已取得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计3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尚未获得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继续努力，以尽快取得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广汇集团已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要求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发行人接受该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交付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视同置出资产所包含的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交付义务履行完毕；广汇集团不会要求发行人承担除交付所获股权转让价款之外的任何其它义务或责任。

2.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经获得其3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尚未获得剩余1家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2) 根据广汇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发行人尚未获得剩余1家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三、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的相关事项

3.1 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

3.1.1 锁价发行募集资金的原因

根据《重组预案（修订稿）》、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拟以11.95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4.00亿元。本次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重组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本次采用锁价方式向上述6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的发行风险、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 降低配套融资发行风险，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约定：认购对象应根据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并支付认购款项；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本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确保了上市公司在获得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后立即启动发行，避免因二级市场波动增加发行的不确定性，降低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风险，从而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

(2) 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参与配套融资的每股认购价格为11.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认购对象为包括亚中物流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在内的6名投资者。

根据相关规定，认购对象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认购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锁定36个月，股份锁定期相对询价发行认购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股东利用所持公司股份对股票上市前后的溢价进行短期投机而对公司股价造成不利冲击。因此，本次重组采用锁价发行，使主要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利益更加紧密地绑定，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1.2 选择认购对象的主要考虑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重组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发行人选择锁价发行认购对象时主要基于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认购款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与上市公

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认购对象的认购意愿等因素考虑。具体如下：

(1) 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需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2) 认购款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详见第3.1.3条。

(3) 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广汇集团为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亚中物流的控股股东，也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认购对象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广汇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25%，有利于巩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 认购对象的认购意愿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均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自愿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1.3 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和筹资方式

本次锁价发行认购对象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数量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 认购方 | 数量（股） | 金额（万元） |
|-----------|--------------------|-------------------|
| 广汇集团 | 50,209,205 | 60,000.00 |
| 萃锦投资 | 50,209,205 | 60,000.00 |
| 翰海投资 | 50,209,205 | 60,000.00 |
| 刘奎 | 30,125,523 | 36,000.00 |
| 赵素菲 | 10,041,841 | 12,000.00 |
| 姚军 | 10,041,841 | 12,000.00 |
| 合计 | 200,836,820 | 240,000.00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锁价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不存在代持或通过结构化资产

管理产品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3.2 认购对象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3.2.1 广汇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广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南路 65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注册资本：3,555,700,36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广汇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股权比例（%） |
|----|--------------|---------|
| 1 | 孙广信 | 71.73 |
| 2 |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5.49 |
| 3 | 尚继强等 45 名自然人 | 12.78 |
| 合计 | | 100 |

3.2.2 萃锦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萃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河滩北路 233 号开源酒店配楼 4 楼 426 室

法定代表人：赵伟利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工业投资，农业投资，基本建设投资，房地产业投资，工程技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汽车装潢；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洗涤用品，农畜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汽车配件，钢材，石油制品，装饰装潢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工程机械，五金交电，皮棉，棉短绒，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耗材，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劳保用品，机电产品，健身器材，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萃锦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股权比例（%） |
|----|---------|---------|
| 1 | 赵伟利 | 99.50 |
| 2 | 赵伟敏 | 0.50 |
| 合计 | | 100 |

3.2.3 翰海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翰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1118 号新能物资大厦 10 层 1001-1014 号

法定代表人：於兵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翰海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股权比例（%） |
|----|---------|---------|
| 1 | 於兵 | 97.67 |
| 2 | 周军利 | 2.33 |
| 合计 | | 100 |

3.2.4 刘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刘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刘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6523011972073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北十六巷 609 号水塔山庄

3.2.5 赵素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赵素菲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赵素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6501021972101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3 号

3.2.6 姚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姚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姚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6501211961050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拉玛依东路 178 号 B-3 号

3.3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根据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参与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

根据根据《重组预案（修订稿）》、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等项目。

4.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标的资产原有业务的关系

4.1.1 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与标的资产原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亚中物流的说明，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与亚中物流原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首先，广汇美居物流园占地面积450亩，经营范围囊括家具、陶瓷卫浴、家电、橱柜、地板、灯具、门窗、油漆化工及其他基础装修材料，能够满足服务平台的消费者一站购齐的消费需求，丰富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产品和服务的品类，增强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便利性。

其次，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可为包括美居物流园区商户及其员工在内的社区居民提供包括物业服务、购物、家政、餐饮、娱乐等在内的多样化、便捷式的消费及综合服务。

此外，广汇集团在乌鲁木齐市、部分地州城市及国内其他地域拥有存量物业。多年的用户积累和社区服务基础，为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线下服务中心建设和社区推广提供了场地、用户等全方位的便利条件。

4.1.2 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与亚中物流原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亚中物流的说明，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与亚中物流原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广汇美居物流园园区商户需要筹集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银行的信贷要求较高，通常要求商户提供抵押物或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而园区商户大部分为中小企业，缺乏房产等不动产抵押品；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或民间借贷等其他融资渠道的利率较高，将增加商户的经营负担。

亚中物流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可缓解园区商户的资金压力，促进园区商户的业务发展，从而在丰富自身收入来源的同时，直接提升美居物流园的经济效益及园区商铺的附加值。同时，广汇美居物流园经营商户达 3,000 余家，有力保障了亚中物流保理业务前期开展阶段的客户资源，有利于亚中物流推动商业保理业务的后续发展。

综上，亚中物流原有的物流园运营服务不断向综合性升级的发展方向，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效果是一致的。物流园运营业务为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良好的业务基础，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美居物流园的经济效益及园区商铺的附加值价值，存在较强的协同作用。因此，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4.2 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的资格审批要求及其进展情况

4.2.1 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设立商业保理公司需获得特殊业务资质或资格审批。此外，根据亚中物流的说明，根据其与当地商务厅和工商管理部门的沟通，其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无需进行资格审批。

4.2.2 根据亚中物流的说明，其正在办理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手续。

4.3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根据亚中物流的说明，亚中物流原有的物流园运营服务不断向综合性升级的发展方向，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效果是一致的，并存在较强的协同作用，因此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2) 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设立商业保理公司需获得特殊业务资质或资格审批；此外，根据亚中物流的说明，根据其与当地商务厅和工商管理部门的沟通，其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无需进行资格审批；根据亚中物流的说明，其正在办理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手续；

(3)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5.1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和广汇建材，其具体情况如下：

5.1.1 广汇集团

广汇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第 3.2.1 条。

5.1.2 西安龙达

根据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西安龙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6 号南板房 C212 室

法定代表人：刘俊岐

注册资本：23,1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西安龙达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股权比例 (%) |
|----|----------------|----------|
| 1 | 新疆华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99.996 |
| 2 | 刘俊岐 | 0.004 |
| 合计 | | 100 |

根据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新疆华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的投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比例 (%) |
|----|---------------------|-------|----------|
| 1 | 王丛浩 | 普通合伙人 | 0.1881 |
| 2 | 殷小亮 | 有限合伙人 | 99.7178 |
| 3 | 新疆新金域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0941 |
| 合计 | | | 100 |

5.1.3 广汇化建

根据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广汇化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贾建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塑钢门窗的制造及附件、零配件的销售；异型焊管、金属构件、异性冷弯型钢、中空玻璃的制作和销售；钢塑门窗安装及型材彩色喷涂加工；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PVC产品及附件、零配件、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消防器材、通讯产品、机电产品销售；仓储服务；商品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广汇化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股权比例（%） |
|----|---------|---------|
| 1 | 广汇集团 | 100 |
| | 合计 | 100 |

广汇集团的股权结构详见第 3.2.1 条。

5.2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第 3.2 条。

5.3 结论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继平

胡基

郑燕

杨子江

年 月 日